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5-42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于2015年7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2名，公司总经理助理张静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谢莉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变更AC-Hib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AC-Hib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且为该产品上市生产经营提供了预备和保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作出上述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5-43号公告）

经表决：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12,819.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5-44号公告）

经表决：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